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1、#2锅炉本体照明改造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0645-26ZB066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1、#2锅炉本体照明改造项目（二次），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一期#1、#2锅炉安装时照明灯具为高汞灯，型号：HSF328-L100，100W，带镇流器，两台炉安装679套（含0米磨煤机间及13.7米给煤机层），后因2014年威马逊台风侵袭，导致灯具损坏严重，更换为150W金卤灯具（带镇流器、触发器），至今已使用11年。本次照明改造包括一期2台锅炉本体、炉0米（含磨煤机区域）及炉13.7米（含给煤机区域），改造范围内所有腐蚀损坏灯具、老化跳闸线路以及腐蚀破损的接线盒、线管进行更换。

2.2 项目实施地点：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标段名称：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1、#2锅炉本体照明改造项目（二次）

2.4.1 招标范围：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1、#2锅炉本体照明改造项目包括： 对#1、#2锅炉本体、炉0米（含磨煤机区域）及炉13.7米（含给煤机区域）内腐蚀损坏灯具、老化跳闸线路以及腐蚀破损的线管、接线盒、分线盒、照明箱等进行更换。在改造区域内，如有照度不满足要求或者有特殊需求的场所，需要在该场所内增加新的照明，包括电缆、线管、分接盒、照明箱等配套设备的安装敷设。在更换灯具中涉及到旧的灯杆、支架等可利旧的可以利旧，但须进行防腐刷漆保养，否则予与更换。灯具、线管、接线盒、分线盒、照明箱等安装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更换后的照明箱必须与制作、安装与现场其他照明箱规格样式一致的标识牌。改造结束后，要对照明改造区域进行照度测试，试验结果须符合照明相关技术规范；在照明改造施工过程中脚手架搭设、对周边设备、设施的防护、围栏的破拆及恢复、施工垃圾的清理转运等与施工相关的一切活动。施工结束后负责废旧物资的清理、转运、退库。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描述、具体以合同、技术规范，以及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方的指令为准。

2.4.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90日历天，工期说明：工期：90日历天。项目工期暂定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1月29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正式通知为准，总工期90日历天不变。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1、#2锅炉本体照明改造项目（二次） 000645-26ZB0661/01

3.1.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独立民事主体。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时满足）： （1）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1个火力发电厂电气设备或设施施工业绩（业绩提供合同首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

3.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注册证书（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有 1 个或以上火力发电厂电气设备或设施施工项目业绩（业绩提供合同首页、合同范围页、签字盖章页，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可在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描述或提

供其他证明材料）。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该项目经理缴纳的连续近三个月（2025年9月（可含9月）及以后）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单位缴纳，应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3.1.5 投标人其他要求：无。

3.1.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1.7 备注：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资质业绩、试验报告及其他证明文件等资料，均应是投标人本公司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子公司、分包商、合作方或技术支持方的，否则均视为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1、#2锅炉本体照明改造项目（二次） 000645-26ZB0661/01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7-31 15:00:00时至2026-08-05 15: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sdicc.com.cn）注册、购买（如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1、#2锅炉本体照明改造项目（二次） 000645-26ZB0661/01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8-21 09:30:00时；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

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才可下载。

7.4 CA办理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200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人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CA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按0转人工客服。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150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9. 联系方式

9.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钱经理

联系电话：0777-3668231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港果鹰大街1号

9.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桂经理

座　　机：010-83325733

手　　机：18813020809

邮　　箱：guizengkan@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10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6-07-31